

践行阳光司法 满足群众多元需求

本报讯 自去年以来,红山区人民法院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打造集法律咨询、诉调对接、立案登记为一体的“信息化”诉讼服务中心。充实网络服务平台,完善12368服务热线,推行远程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举措,为群众提供现场、网上、线下多渠道便捷服务,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

少跑腿”。红山区人民法院深化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强化非诉调解的司法保障,依法对9件诉前调解案件予以司法确认。落实司法惠民措施,全年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23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3.2万元。全面深化“四大平台”和“两网两微”

建设,方便群众了解法院工作。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签发委托调查令57份。落实司法民主,强化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95%。院长轮流值班接访,全年接待来访群众600余人次。延伸司法职能,坚持“与时代同行、与审判同步、与群众同心”的法宣理念,统筹运用传统

媒体和新兴媒体,报道典型案例,宣传法院工作,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发表各类信息200余篇,中央电视台、人民法院报、新华网等国家级媒体报道32件次,内蒙古电视台等省级媒体报道47件次,信息宣传工作再次名列全市法院第一。(赵颜锋)

翁旗公安局 破获系列涉农诈骗案

本报讯 近期,翁牛特旗广德公镇张某某报案称,其被赵某在2015年12月份以办理低保为由诈骗12000元。翁牛特旗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开展工作。

随着侦查的深入,民警发现被赵某骗的不只张某某一个人,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之间,总共有20余人被赵某以办理低保的名义实施诈骗,涉案金额达8万余元,这些人中有赵某的亲戚朋友,也有家庭确实困难的贫困户。鉴于诈骗手段及受害人群体特殊,大队领导立即将案情逐级上报王国瑞副局长和杨立功副旗长,得知案情后,杨立功副旗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案组成员召开会议并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刑侦部门要尽快核实线索,搜集固定相关证据,尽快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尽最大限度挽回受骗百姓的经济损失。

专案组在全面固定、掌握了赵某诈骗的犯罪事实后,立即着手对赵某进行抓捕,经过大量工作,侦查员获取可靠情报,赵某可能藏匿在巴林左旗富河镇一工地打工,得到这个消息后专案组成员立即连夜赶往巴林左旗,在左旗警方的协助下,将正在工地工棚内将赵某抓获。在大量证据面前,赵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王兆军)

吞吃造假行驶证 仍被处罚并扣12分

本报讯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执行任务途中发现一辆卡车行迹可疑,便停车对其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驾驶员李某出示的行驶证有两张副页,根据经验,民警一眼便认出其中一张是假的。

经询问,李某承认假的行驶证是去年找人办的。民警要求李某到交警部门接受进一步检查时,李某先是拦住警车不让离开,

尔后突然伸手将假行驶证抢过去并撕碎扔在地上,就在民警收捡时,让人大跌眼镜的一幕发生了,李某蹲下捡了几片塞进了嘴里嚼并咽了下去。但民警在查验时,已经将证据进行了固定。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分局交警大队对李某处以行政处罚款5000元,驾驶证扣12分的处罚。

(欧海波)

缅怀先烈 凝聚警心

本报讯 为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和公安英烈,继承弘扬革命传统,进一步凝聚警心、激励斗志,增强感恩奋进的精神力量,4月1日上午,高速公路二支队组织机关党支部、赤峰大队党支部、喀喇沁大队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前往赤峰市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践行忠诚使命”清明节祭扫活动,寄托对革命先烈的哀思。

首先祭奠活动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全体人员警容严整,组成方阵,来到烈士陵园,列队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在英雄纪念碑前全体民警脱帽默哀,深切悼念为革命事业前赴后继、英勇献身的革命烈士,表达对他们的哀思之情。随后,高速公路二支队党总支委员、赤峰大队党支部书记徐承毅同志做主题讲话,代表全体民警表示会继续继承革命先烈的遗志,大力发扬革命英烈精神,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根植“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精神,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交警队伍,不断开创交管工作和队伍建设新局面。高速公路二支队党总支委员、副支队长侯希国同志带领全体人员重温入党誓词。祭扫结束后,民警们参观瞻仰了革命烈士纪念馆,回忆峥嵘岁月,接受深刻的思想洗礼和党性教育。(刘名炎 李鼎岳)

本栏目由高速交警二支队 赤峰大队协办

检察之窗(317)

村民送锦旗感谢干警救火

本报讯 近日,赤峰市喀喇沁旗河南西村二组村民代表将一面写着“为百姓不惧艰险,扑烈火奋勇争先”的锦旗送到喀喇沁旗检察院干警侯晓宇手中,感谢他帮助救火。

据了解,近日,喀喇沁旗河南西村二组阳光热力公司附近的松树林发生火情,周围有大片民居,由于周边杂物较多,还有一处供热厂房,火势极有可能随风转移至其他地方,恐将造成更大损失。

正在附近的检察院干警侯晓宇主动加入到扑救行动中,协助民警立即疏散围观群众,不顾自身安危,与消防队员共同冲到火场内,利用扫把、铁锹等工具,将周边的易燃物质清除,防止火情扩大,并及时用沙土熄灭明火,覆盖火苗,彻底消除火患。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奋力扑救,最终成功将火扑灭。

侯晓宇临危不惧,奋不顾身的高尚品德,受到大家一致称赞,也为社会传递出了满满的正能量。

注销公告

赤峰铁北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3999721263)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赤峰金麒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76109091X6)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2019年4月12日

公告

丁亚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井芬诉被告丁亚东离婚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内容为“准予原告张井芬与被告丁亚东离婚。案件受理费75元,原告张井芬与被告丁亚东各负担37.50元;诉讼费110元,由被告丁亚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初头法庭领取(2018)内0404民初1034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朱海洋、武亚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宇慧诉被告朱海洋、武亚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朱海洋、武亚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周宇慧借款人民币14000元,并自2015年9月18日起按月利率20%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宇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诉讼费110元,由被告朱海洋、武亚琴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初头法庭领取(2018)内0404民初895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内0404民初985号 裴成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判决。判决要点:被告裴成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刚借款6500元,并自2019年1月15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借款利息至欠款还清时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当铺地法庭领取(2019)内0404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曹延杰、陈立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玉文诉被告曹延杰、陈立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钟国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清龙诉被告钟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内容为“被告钟国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于清龙借款10000元,并自2019年1月3日起按照月利率5%给付借款利息至借款还清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钟国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初头法庭领取(2019)内0404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金柱: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小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404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注销公告

赤峰北道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04MA0MYHJUG0A)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该合作社,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合作社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2019年4月12日

遗失声明

●步艳春将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0404197003233320,声明作废。

●步艳春将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040419700323332001,声明作废。

●本人史春燕(身份证号码:150402197603011323),不慎将赤峰市恒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开具的赤峰恒大华府6-2104号房源的认购书丢失,认购书编号为1001811,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玉明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6089570105K,声明作废。

●本人史春燕(身份证号码:150402197603011323),不慎将赤峰市恒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开具的赤峰恒大华府6-2104号房源首付款的收据丢失,收据号为037327,开具金额为485664元整,声明作废。

●赤峰鑫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小明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丢失,资格证书编号:NMG0044332,注册编号:蒙215141531205,证书编号:01017034,声明作废。

●赤峰市红山区腾集塑料门市(刘凤江)将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042419621210391002,声明作废。

